上海XX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XX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徐民二（商）初字第1812号

裁 判 日 期：2012.07.26

案　　由：民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XX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沈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蔡清，上海市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XX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朱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某，男，上海XX有限公司职工。

原告上海XX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与被告上海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12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曹湧独任审判。后因案情复杂，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了合议庭，并于2012年3月13日、5月22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软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某、委托代理人蔡清，被告物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珺、严某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软件公司诉称，2009年9月16日，被告物业公司向原告购买物业管理软件，双方签订《“物业通”合同书》一份，合同约定的授权项目数21个（包含总部），授权用户90个。被告物业公司最终实际授权项目数为42个、授权用户数272个；授权项目数超出21个、授权用户数超出182个。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中的相关价格，授权项目35,000元/个（人民币，下同）、授权用户3,000元/个，故被告物业公司应支付超出的授权项目的软件费用735,000元，超出的授权用户的软件费用546,000元，合计1,281,000元。

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还对被告物业公司所购买的软件进行超范围开发，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根据合同第二条“甲方就产品调整所提出的需求应限于本合同附件1《XX项目模块说明表》内所列的功能列表以及实施服务星级范围，若超出该范围，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二次开发费用”，故被告物业公司应支付原告超功能开发费用732,000元（开发费用为3,000元/天，具体天数约244天）。现原告针对被告物业公司未支付软件费用、超范围开发费用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物业公司支付软件费用1,281,000元；2、被告物业公司支付超范围开发费用732,000元。

被告物业公司辩称，第一、被告实际管理的楼盘数量从未超过17个，至于原告软件公司所称的42个项目从一开始软件交付的时候就存在的，且从被告软件界面也无授权项目数的直接反映；第二、182个授权用户数实际为被告用户实际登录的总数，由于原告软件公司配套安装了软件狗软件，已实际限制了被告客户同时登录的数量，仅为50个；第三、被告接收原告软件公司交付的软件时所有的用户界面并未进行过任何更改或调整，而二次开发需经双方协商，双方从未对此达成一致意见，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09年9月16日，原、被告之间签订《“物业通”合同书》一份。合同主要约定，甲方为被告、乙方为原告。一、产品和服务内容：上海XX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XX软件平台产品指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同时针对乙方原有产品中已有功能按照甲方业务模式进行功能调整的应用程序，包含一年免费售后服务和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其中产品包含：1、模块清单：物业资源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工程设备管理、能耗及工程服务管理、财务收费管理（含预算管理）、保安消防管理、保洁绿化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物料仓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资与考勤管理、采购管理、品保部管理、办公室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等，详见附件1《XX软件XX项目模块说明表》；2、授权项目数：总部+拾八个商业类管理处和贰个住宅管理处；3、授权用户数：90个；4、实施服务级别：四星级实施服务，详见附件2《XX软件实施服务报价及说明》；5、售后服务级别：二星级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XX软件售后服务报价及说明》，售后服务从系统验收确认之日开始计算；6、服务器托管级别：五星级托管服务；详见附件4《XX软件托管服务报价及说明》。二、权利和义务：1、甲方的义务和权利为(1)甲方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徐某，作为本项目与乙方的协调人，起到联络、协调与配合作用，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双方的联络事宜，由其全权负责；(2)及时安排配合人员、准备工作条件和付款，在项目开工前填写附件5《项目开工准备单》及合同附件6《XX信息化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并递交给乙方；(3)甲方就产品调整所提出的需求应限于本合同附件1《XX项目模块说明表》内所列出的功能列表以及实施服务星级范围，若超出该范围，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二次开发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4)若乙方提交的系统符合合同附件1《XX项目模块说明表》的系统，甲方应在验收阶段结束内确认《系统验收报告》；如乙方未接到甲方书面意见通知书，或甲方无合理理由延达10个工作日未确认《系统验收》，则乙方视同甲方默认了乙方提出的《系统验收》；(5)系统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7—1《XX软件系统验收标准》及附件7—2《XX软件信息化项目验收单》；2、乙方的义务和权利为(1)乙方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苏某为本项目与甲方的协调入，起到联络、协调与配合作用，所有与本项

目相关的，双方的联络事宜，由其全权负责；(2)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和附件5《项目开工准备单》及合同附件6《XX信息化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安装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乙方对产品提供终身远程免费服务（如电话、传真的咨询指导）；(3)就甲方提出的，在附件内的功能调整需求和服务（不超出合同确定的星级实施服务范围），乙方有义务按时、按质、保量地完成；若是超出附件的功能和服务范围的调整和增加，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二次开发费用或者服务费用，具体费用视具体开发量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收费标准详见合同附件8《XX软件定制与开发服务报价及说明》；(4)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需要升级方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升级。三、合同费用及有效期；1、产品总费用为300,000元整；(1)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项目首付款计150,000元整；(2)产品安装调试、功能确认、一期实施操作培训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计100,000元整；(3)一期实施系统验收合格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计40,000元整；(4)产品一年免费售后服务期满之前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计10,000元整；2、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则乙方有权不进行工程，直至收到甲方上述费用为止，若由此导致工程的开始时间推迟，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系统及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3、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四、系统的维护、技术与培训，1、在甲方使用物业通产品期间，乙方负责对软件进行技术维护，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进行，在此过程中，第一年实行二星级免费维护，以后每年软件维护可根据甲方需求选择XX软件售后相应星级服务，并按规定双方另行签署维护保养合同，产品提供终身远程免费服务（如电话、传真咨询指导），（售后服务详细参见合同附件3）；2、在甲方使用XX产品期间，如在原有功能框架中有需要调整的部分（不超过星级服务范围），在维护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二次开发，如增加功能超出原有功能框架或者超出星级服务范围，乙方也有义务帮助甲方进行二次开发，同时有权收取甲方相应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3、在甲方使用XX产品期间内出现的软件维修等请求，在收到甲方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作出反应，必要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甲方实际发生故障的情况，给出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乙方不得借故拖延时间，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修复以致甲方工作瘫痪，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4、在安装完软件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每次改版后，需提供操作再培训，乙方还应义务为甲方自己的系统管理员培训管理该系统的基本知识和技术；等等。

合同还包括附件，其中附件1《XX软件XX项目模块说明表》、附件2《XX软

件实施服务报价及说明》、附件3《XX软件售后服务报价及说明》、附件4《XX软件托管服务报价及说明》、附件5《项目开工准备单》、附件6《XX信息化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附件7—1《XX软件系统验收标准》及附件7—2《XX软件信息化项目验收单》、附件8《XX软件定制与开发服务报价及说明》、附件9《XX物业管理信息化项目报价》。附件1中模块包括：物业资源管理、招商租赁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工程设备管理系统、能耗及工程服务管理、财务收费管理、保安车场管理、保洁绿化管理、物料仓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考勤与工资管理、行政事务管理、采购管理、品保部管理、办公室管理、系统配置管理。附件7中约定验收内容包括：记录型模块的验收、流程功能的验收、系统的提醒功能、数据的准确性验收、数据输出的验收。附件9中产品折合总价134,520元、增加15个商业楼盘管理处525,000元（35,000元/个）、增加2个住宅楼盘管理处20,000元（10,000元/个）服务总价744,360元、合同优惠价（包含总部加17个管理处，90个使用站点）为300,000元。

又查明，合同签订后，原告软件公司遂开始进行软件调试及培训服务，被告物业也按合同的约定陆续支付货款。2011年4月15日，被告物业公司向原告软件支付了合同最后一笔款项计10,000元。

2011年10月19日，原告软件公司向被告物业公司发函。主要内容为我司原负责实施司项目的技术人员施某，在七月份离职，六月份我司曾通知到贵司谈总与徐主任，现郑重书面重申，施某已是XX软件离职员工，无权利利用XX软件相关技术平台从事任何相关事务，贵司亦不能要求接受施某从事任何软件服务相关事宜，否则将是对XX软件的侵权行为。目前，就XX软件掌握确凿证据表明，贵司正与我司刚离职人员施某及占某等人合资成立新公司从事物业管理软件业务，我司已将此事交由律师事务所立案调查处理，追究其中涉及侵犯到XX公司部分的法律责任。同年10月25日，被告物业公司回函，主要内容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合同自2009年9月签订，合同中明确分两期实施。其中首期实施范围为总部管理部门及三家代表性管理处，并要在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全部两期的信息化实施工作。然而管理处的需求调研与系统实施直至2011年6月才开始进行，截至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合同中明确费司委派苏某等5名软件工程师专门负责本司项目。实施期间，费司人员变动很大，且到位不足，影响整体进度。我司已按合同期限要求按时付清所有合同款项。项目实施的延期与项目合同不符，严重侵害了我司利益。为确保我司信息化建设的进程，我司有权更换服务供应商为我司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同时我司保留追究项目合同中违约侵权行为的权利。

再查明，原、被告之间对诉争软件验收时既未书面确认，也未将相应的软

件予以封存。2011年5月，原告软件公司发现离职员工移交的被告物业公司所使用的软件光盘中的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原告软件公司多次向被告物业公司主张相关软件费用均未果，故引发诉讼。

案件审理中，原告软件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告物业公司的数据库进行保全，后双方对数据库的内容并无异议。另双方一致确认曾安装软件狗，且产品名称物业通、产品模式网络版的授权客户端数为50个，产品注册日期为2010年7月30日。

2012年5月22日，经本院恢复数据库在原告软件公司所提供的软件界面中流程中心、商业地产管理平台等中反映出“服务中心”、“在职职员档案”、“管理处”为38个至42个数据信息，管理日志中有119个用户。被告物业公司提供的软件界面中日常及财务分析、新客服管理中反映出“楼盘”、“基本资料”为17个，在新客服管理中反映出的“业务科目”为42个。原告软件公司提供软件中所反映的模块有商业地产管理平台、报表中心、流程中心、物业资源管理、客户资源管理、采购仓储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被告物业公司提供软件中所反映的模块有报表中心、流程中心、新客户管理、新工程管理、新收费管理、新保安管理、新保洁管理、新人事管理、新资源管理、新品保管理、新总师室管理。

以上事实，有《“物业通”合同书》、附件1-9、光盘、数据库材料、软件界面截图、公函、回函、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软件公司诉称双方之间存在二次开发的事实，因诉争的合同明确约定，“就甲方提出的，在附件内的功能调整需求和服务（不超出合同确定的星级实施服务范围），乙方有义务按时、按质、保量的完成，若是超出附件的功能和服务范围的调整或增加，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二次开发费用或者服务费用，具体费用视具体开发量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现原告软件公司既无法对双方验收确认时软件的模块、功能、服务的具体范围及被告物业公司曾提出增加服务的要求的事实进行举证，也无法对二次开发时间、工作培训服务、费用等具体细节做出解释，故本院对原告软件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不予批准。

关于原告软件公司提出因被告物业公司已实际使用该软件，且该软件有许多模块存在与诉争合同不一致的地方，故作为软件的实际使用和得益方理应支付相应货款的诉称。本院认为，首先，本案诉争的合同中约定“在被告物业公司使用XX产品期间，如在原有功能框架中有需要调整的部分（不超过星级服务范围），在维护期内原告软件公司免费进行二次开发调整，如增加功能超出原有功能框架或者超出星级服务范围，也有义务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同时有权收

取甲方相应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故原告软件公司不仅有安装、调试的义务，还附有对软件进行开发调整的义务；现原告软件公司主张双方验收后进行二次开发，庭审中被告物业公司也对此予以否认，故在原、被告之间并未对二次开发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原告软件公司需对双方验收时软件的功能框架、基本功能、软件调整的具体时间及被告物业公司提出增加相应的工作量、相互之间进行协商的事实进行举证。其次，被告软件公司使用的软件的界面并无诉争合同所称的授权项目数、授权用户数所对应的模块功能，也无法直接统计出具体数量；从软件实际应用的情况来看，原告软件公司所统计的授权项目数从软件界面可反映出既包含楼盘部分也涵盖基本资料部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功能操作，而授权用户数则采用其他软件限制登录的方法进行控制且低于合同的约定；因原告软件公司的按数据库的数据进行统计方法既未在合同中做出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也无法直接从软件的界面中直接反映，故原告软件公司以此对授权项目数、授权用户数进行统计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最后，原告软件公司作为软件销售方对工作量是否属于二次开发应是明确的。诉争合同对于二次开发费用约定“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告软件公司从未在软件开发中和质保期内向被告物业公司进行主张，甚至未对授权用户数的价格进行补充约定，明显有违常理。

综上，由于诉争合同中明确约定“原告软件公司的产品指甲方购买，同时针对原有产品中已有功能按照被告物业公司业务模式进行功能调整的应用程序”，在原告软件公司无法提供双方验收时的软件光盘，同时也无法举证授权项目数、授权用户数、功能模块的增加系超出合同约定而非原有功能中调整的部分，且证明双方之间曾对二次开发做出明确约定并进行相应的服务的情况下，原告软件公司的诉称本院无法采信。同时，原告软件公司在双方并未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以自己单方认可的工作量、价格主张损失也有悖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故本院对原告软件公司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XX软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850元，诉讼保全费2,020元，合计24,870元，由原告上海XX软件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李成栋

代理审判员　曹湧

人民陪审员　王婉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钰丹